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4061A00_ATTCH5.pdf、1104061A00_ATTCH1.pdf、
1104061A00_ATTCH3.odt、1104061A00_ATTCH2.pdf、110406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修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35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
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